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93年12月31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94年01月12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94年03月11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4月14日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3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10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06月27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06月16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06月26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3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01月1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 凡海洋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所屬教師其服務年資達本校規定年限者，得申請升等。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及送審時程，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 各系所參照本校與各單位升等評量方式審核通過後，將符合升等標準之升等候選人名單，依本校教師升等送審資料檢覈表規定檢附相關資料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推薦至本院。
- 三 院長在二週內會同教務長依送審職級共同擇定送審名單，由人事室於七週內完成送校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系教評會依送審人著作之專長領域擬具外審人數3倍以上之校外學者專家名單，提供送校外審查參考之用，送審人並得提列迴避名單至多3名。
- 四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五 本院審議教師升等作業程序依「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院、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